

侯马市商务局

侯马市商务局 关于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重新 选址的情况说明

在乡村 e 镇中期验收中，第三方验收专家组提出根据省厅要求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为国有资产，应避免因国有资产流失。

对于验收组反馈的意见，我市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整改，原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建在民企新兴纺织批发城，决定重新选址建设。我市领导及时召开乡村 e 镇领导小组会议，并针对选址问题充分讨论。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提出备选场地，依次考察，最终选出新田路 152 号秦村北社区四层和五层为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新址，该中心总面积为 1972 平方米，功能区块划分符合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标准，我市将积极推进公共服务中心整改工作。

特此说明

